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2021年4月6日

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一. 临时议程、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议程项目	拟议审议日期/时间	会前文件
1. 会议开幕。	6月28日，星期一，	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A/CN.9/1041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上午10时至10时30分	
3. 通过议程。		
4.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文本	6月28日，星期一， 至6月29日，星期二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A/CN.9/1062
5.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和所附的解释性说明	6月30日，星期三， 至7月1日，星期四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A/CN.9/1082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解释性说明：A/CN.9/1082/Add.1 评论意见汇编：A/CN.9/1083
6. 审议国际调解领域的文本	7月2日，星期五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A/CN.9/1073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A/CN.9/1074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A/CN.9/1075
(a)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		
(b)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以及		
(c)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		
7. 审议关于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的文本	7月5日，星期一， 至7月6日，星期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52
8. 审议关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的条文草案	7月7日，星期三， 至7月9日，星期五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51



议程项目	拟议审议日期/时间	会前文件
9. 各工作组进度报告	7月12日，星期一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的报告以及主席和报告员关于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各自工作情况摘要：A/CN.9/1042 和 A/CN.9/1048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43 和 A/CN.9/1049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及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A/CN.9/1044、A/CN.9/1050 和 A/CN.9/1054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45 和 A/CN.9/1051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46 和 A/CN.9/1052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拍卖）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47/Rev.1 和 A/CN.9/1053
10. 协调与合作	同上	秘书处关于协调活动的说明：A/CN.9/1069 秘书处关于受邀组织的说明：A/CN.9/1072 [预期受邀国际组织将在本届会议上在本项目下作口头报告]
1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审议破产程序适用法专题讨论会（2020年12月11日，维也纳）的报告，并进一步审议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会（2019年12月6日，维也纳）产生的建议； 审议秘书处关于数字经济引起的法律问题及包括争议解决方面的探索和筹备工作结果； 审议秘书处关于仓单问题的筹备工作结果； 审议秘书处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法律问题的筹备工作结果； 审议秘书处关于“COVID-19”对国际贸易法影响的探索工作结果；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任何其他专题；以及	7月13日，星期二	秘书处的说明，概述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以及执行工作方案所需的资源：A/CN.9/1068 破产程序适用法专题讨论会报告：A/CN.9/1060 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讨论会报告，A/CN.9/1008 秘书处关于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争议解决）的探索工作说明：A/CN.9/1064 及增编 秘书处关于电子交易和人工智能及自动化使用方面立法工作提议的说明：A/CN.9/1065 秘书处关于仓单法律问题筹备工作的说明：A/CN.9/1066 秘书处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法律问题筹备工作的说明：A/CN.9/1061

议程项目	拟议审议日期/时间	会前文件
审议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所需资源。		秘书处关于“COVID-19”对国际贸易法影响的探索工作说明：A/CN.9/1079、A/CN.9/1080和A/CN.9/1081 实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和所需资源及资源配置计划：A/CN.9/1063 [预期各国和国际组织可能就今后工作提出建议]。
12.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同上	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A/CN.9/1041（见下文第...段）
13. 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报告：	7月14日，星期三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的说明：A/CN.9/1078 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A/CN.9/1058 秘书处关于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使用其法规的说明：A/CN.9/1059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CN.9/1057 秘书处关于公约和示范法状况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的说明：A/CN.9/1056 秘书处关于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说明： A/CN.9/1070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作用的说明：A/CN.9/1071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A/CN.9/1055
(a) 支持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技术援助、合作和活动；		
(b)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和推广；		
(c) 大会的有关决议；		
(d) 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e)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14. 其他事项	同上	日本提交的关于增加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说明：A/CN.9/1067
(a) 增加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		
(b) 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c) 其他事项。		
15. [预留占位符，各代表团就“COVID-19”应对措施和恢复措施和（或）其他交流讨论议题进行交流]	7月15日，星期四	-
[预留占位符，一小时活动，关于技术援助]		
1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7月16日，星期五	-

二. 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安排的议程项目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以网上会议方式和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同步举行。¹本届会议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2025 年)、阿根廷 (2022 年)、澳大利亚 (2022 年)、奥地利 (2022 年)、白俄罗斯 (2022 年)、比利时 (2025 年)、巴西 (2022 年)、布隆迪 (2022 年)、喀麦隆 (2025 年)、加拿大 (2025 年)、智利 (2022 年)、中国 (2025 年)、哥伦比亚 (2022 年)、科特迪瓦 (2025 年)、克罗地亚 (2025 年)、捷克 (2022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5 年)、厄瓜多尔 (2025 年)、芬兰 (2025 年)、法国 (2025 年)、德国 (2025 年)、加纳 (2025 年)、洪都拉斯 (2025 年)、匈牙利 (2025 年)、印度 (2022 年)、印度尼西亚 (202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2 年)、以色列 (2022 年)、意大利 (2022 年)、日本 (2025 年)、肯尼亚 (2022 年)、黎巴嫩 (2022 年)、莱索托 (2022 年)、利比亚 (2022 年)、马来西亚 (2025 年)、马里 (2025 年)、毛里求斯 (2022 年)、墨西哥 (2025 年)、尼日利亚 (2022 年)、巴基斯坦 (2022 年)、秘鲁 (2025 年)、菲律宾 (2022 年)、波兰 (2022 年)、大韩民国 (2025 年)、罗马尼亚 (2022 年)、俄罗斯联邦 (2025 年)、新加坡 (2025 年)、南非 (2025 年)、西班牙 (2022 年)、斯里兰卡 (2022 年)、瑞士 (2025 年)、泰国 (2022 年)、土耳其 (2022 年)、乌干达 (2022 年)、乌克兰 (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 (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2 年)、越南 (2025 年) 和津巴布韦 (2025 年)。

3. 不是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 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其意见, 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 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文本

5. 在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 委员会请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 整个生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²在该届会议上, 委员会还商定, 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5/17), 第二部分, 第 94 段。

² 同上,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 321 段。

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³此项工作应当分配给第一工作组。⁴委员会分别在 2014 年至 2019 年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重申了这项任务授权。⁵

6. 根据这一授权，工作组着手审议围绕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决定着手分别就这两个专题拟订立法指南。⁶在 2018 年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之后，⁷工作组继续审议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7.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但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蔓延而推迟，改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允许代表团亲身与会和远程方式与会）。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在修订立法指南草案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主要侧重于案文第二部分中的各项建议。

8.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维也纳，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但由于新冠肺炎的传播而改期举行，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完成了指南草案的最后审读，特别侧重于评注，并请秘书处编写文本，以便将其转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9. 因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供最后审定和通过。

5.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调解规则草案

10.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应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议题。⁸因此，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开始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议题，并继续审议快速仲裁条款，直至第七十三届会议（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11. 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文本草案。在审议结束时，请秘书处根据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编写经工作组核准的《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修订本，包括其附件，并将其提交委员会。

12.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解释性说明，请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编写一份修订本，并提交委员会。工作组还建议，如果委员会

³ 同上。

⁴ 同上，第 322 段。

⁵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5 和 340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47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5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38(a)段；以及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⁶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0-221 段。

⁷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11 段。

⁸ 同上，第 252 段。

无法最后审定和通过解释性说明，则授权工作组在 2021 年下半年的会议上最后审定解释性说明。

13.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供最后审定和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 (A/CN.9/1082)、附带的解释性说明 (A/CN.9/1082/Add.1) 以及秘书处收到的关于这些案文的评论意见汇编 (A/CN.9/1083)。

6. 审议国际调解领域的文本

(a)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2018 年)

14. 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鉴于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⁹应当责成秘书处编写《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的补充案文。¹⁰

15.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 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 (A/CN.9/1025)。由于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导致议程大幅减少，委员会请第二工作组审查指南草案，以便在委员会会议上通过。¹¹

1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经修订的指南草案 (A/CN.9/1073) 供最后审定和通过，其中纳入了收到的评论意见并经过工作组的审议。

(b)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

17.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在争议解决领域，秘书处将考虑到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审定的两份文本（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¹²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¹³）将拟订关于调解程序安排的说明并增订《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¹⁴

18. 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处与专家广泛协商后编拟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A/CN.9/986) 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 (A/CN.9/987)。由于确认委员会无法在该届会议上通过调解案文草案，该届会议商定，委员会将在下届 2020 年的会议上审议这两个案文。为了确保各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的评论意见将进一步反映在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草案中，会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67-68 段和附件二。

¹⁰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5(d) 和 30 段。

¹² 大会第 73/198 号决议。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49 段和附件一。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4 段。

¹⁴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五章，A 节，第 106 段。另见《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议请各国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交对调解案文草案的评论意见。¹⁵

19.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订草案（[A/CN.9/1026](#)）、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修订草案（[A/CN.9/1027](#)）以及秘书处收到的关于这些案文的评论意见汇编（[A/CN.9/1031](#) 及增编）。由于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导致议程大幅减少，委员会请第二工作组审查这两个文本，以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¹⁶

20.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供最后审定和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订草案（[A/CN.9/1074](#)）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A/CN.9/1075](#)），包括收到的并经工作组审议的评论意见。

7. 审议关于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破产的文本

21. 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商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应当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办法，对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二者并重，以解决中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委员会认为，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提供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应当是讨论的起点，但工作组应当着眼于对《立法指南》中已提供的机制作出特别调整，以专门处理中小微企业问题，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简化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机制需要力求公正、快捷、灵活和节省费用。当时指出，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应当根据正在拟订的各种解决办法的性质以后再作决定。¹⁷

22. 在初步讨论这一专题之后，¹⁸工作组先完成了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工作，然后开始详细审议简易破产制度的特点，同时决定首先侧重于微型和小型实体（小微实体）的需要，并将这类实体的定义交由各国处理。¹⁹委员会在 2020 年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确认，第五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工作，以便委员会在其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即已经可能通过关于该专题的文本，这也是考虑到该专题与应对 COVID-19 疫情和复苏措施的关联性。²⁰委员会还确认了在世界银行更新其《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的过程中对第一工作组的工作与世界银行的工作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便处理小微实体破产所涉及的具体方面。²¹

23. 关于这个专题的详细审议在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维也纳）上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V/WP.170/Rev.1](#)）为基础继续进行。工作组审议了术语表草案和建议 1-64 草案，但没有时间审议评注草案。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1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纽约）继续在 [A/CN.9/WG.V/WP.172](#)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修订案文的基础上详细审议这一专

¹⁵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18-123 段。

¹⁶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5(d)和 30 段。

¹⁷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¹⁸ 见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纽约）、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和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的报告（[A/CN.9/903](#)，第 13-14 段；[A/CN.9/937](#)，第六章；以及 [A/CN.9/966](#)，第 114-143 段）。

¹⁹ 见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纽约）（[A/CN.9/972](#)）。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45 段。

²¹ 同上，第一部分，第 42 段。

题。[秘书处还结合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组织了关于修订案文的非正式磋商。]

24.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52），其附件中包括简易破产制度建议草案[，供最后审定和通过]。

8. 审议关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的条文草案

25.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工作组应审议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期编写一份旨在便利跨国界承认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的文本。²²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指出，工作组应努力制定一项可同时适用于国内和跨国界使用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的文书，这一工作成果的意义超越商业交易的范畴。

26. 应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要求，开始了关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的筹备工作。²³工作组第五十四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文本的范围、目标、一般原则和拟处理的事项后，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条文草案。到第五十九届会议时，工作组已完成对条款草案的第一次通读，并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完成了对条文草案的第二次通读。

27. 应工作组的要求，秘书处于2021年3月15日至17日主办了非正式磋商，讨论与该文本有关的未决问题，包括赔偿责任，以及该文本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关于电子签名条文的统一问题。这些咨询磋商的结果[已经][将]向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28.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些未决问题，并商定将条文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29.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其附件中包括关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的条文草案[，供最后审定和通过]。

9. 各工作组进度报告

(a) 第一工作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30.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2020年9月28日至10月2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五届会议（2021年1月25日至29日，维也纳）上，除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见上文第[5-9]段）外，还审议了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要求编写的组织示范规则草案（A/CN.9/WG.I/WP.118，附录二和 A/CN.9/WG.I/WP.122，附录）。工作组在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商定，请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在专家协助下起草指导意见，以协助各国编写组织示范规则。因此，委员会似宜考虑这一请求。

31.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同意请秘书处开始编写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工作组尚未审查这些材料（A/CN.9/WG.I/119 和

²²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159段。

²³ 同上，（A/73/17），第159段。

[Add.1](#)），因为当务之急是最后完成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工作。

32.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A/CN.9/1042](#)）和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会议工作概要（[A/CN.9/1048](#)）。

(b)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33. 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2020年9月21日至25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拟订的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A/CN.9/WG.II/WP.214](#)及其增编）。在该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更新条文草案（[A/CN.9/1043](#)，第110段）。此外，还请秘书处编写可列入指导文件的案文草案，并拟订关于快速仲裁的示范仲裁条款。

34. 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21年3月22日至26日，纽约）继续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A/CN.9/WG.II/WP.216](#)），并核准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工作组还简要审查了关于国际调解的案文草案。²⁴

35. 在该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编写《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修订本及其附件，并将其提交委员会（[A/CN.9/1049](#)，第65段）。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解释性说明，请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编写一份修订本，并提交委员会（[A/CN.9/1049](#)，第66段）。还请秘书处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编写关于三份调解文书的修订本，并将其提交委员会（[A/CN.9/1049](#)，第71段）。

36.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审议如何可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出《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请求，²⁵工作组还建议获得授权审议和进一步拟订[A/CN.9/WG.II/WP.216](#)号文件所载的第17条草案，以便有可能列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CN.9/1049](#)，第**段）。该建议是根据工作组意见提出的，工作组表示支持向仲裁庭提供工具，用以驳回不成立的请求和抗辩以及作出初步裁定。

37.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1043](#)和[A/CN.9/1049](#)）。

(c)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38. 委员会在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赋予第三工作组一项广泛的任务授权，由其负责研究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可能的改革，特别是就以下方面开展工作：**(a)**确定并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关切；**(b)**根据已确定的任何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以及**(c)**如果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改革

²⁴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A/CN.9/1026](#)）；《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A/CN.9/1027](#)）；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2018年）草案（[A/CN.9/1025](#)）。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5/17](#)），第二部分，第29段。

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办法。²⁶

39. 工作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维也纳）上得出结论认为，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对处理下述方面的关切是可取的：投资争议解决程序的费用和期限、任命机制和与仲裁员和裁定人有关的相关问题，以及投资争议法庭的裁定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A/CN.9/964](#)，第 43、53、63、83、90、98、108、123 和 133 段）。在第三十七届会议（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纽约）上，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改革办法对处理与第三方出资有关的关切是可取的，还结论认为，在其现阶段审议工作中没有其他可确定为与投资争议解决有关的关切（[A/CN.9/970](#)，第 25、39 和 40 段）。

40.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就其任务的第三阶段——制定相关解决办法——开始工作，商定了一个旨在同时审议多项潜在改革方案并进一步阐明和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潜在解决办法的项目时间表（[A/CN.9/1004](#)，第 25、27 和 104 段）。因此，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维也纳）审议了下列改革备选方案：(a) 设立咨询中心（[A/CN.9/1004](#)，第 28-50 段）；(b) 行为守则（[A/CN.9/1004](#)，第 51-78 段）；(c) 第三方出资（[A/CN.9/1004](#)，第 79-98 段）；(d) 上诉机制（[A/CN.9/1004/Add.1](#)，第 16-61 段）；(e) 强制执行问题（[A/CN.9/1004/Add.1](#)，第 62-81 段）；(f) 常设机构的经费筹措（[A/CN.9/1004/Add.1](#)，第 82-94 段）；(g) 甄选和任命投资争议法庭成员（[A/CN.9/1004/Add.1](#)，第 95-133 段）。工作组结论认为，应就其中每一项方案开展筹备工作，包括进一步研究和起草相关文书的条文草案。

41.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维也纳）审议了以下改革备选方案：(a) 预防和缓解争议以及解决争议的其他替代手段（[A/CN.9/1044](#)，第 17-40 段）；(b) 多重程序和反诉，包括股东索赔和反射性损失（[A/CN.9/1044](#)，第 41-63 段）；(c) 费用担保和无根据索赔（[A/CN.9/1044](#)，第 64-89 段）；(d) 缔约国解释条约（[A/CN.9/1044](#)，第 90-101 段）；以及(e)关于投资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A/CN.9/1044](#)，第 102-111 段）。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2021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审议了在常设机制中甄选和任命投资争议法庭成员的问题（[A/CN.9/1050](#)，第 17-56 段）以及关于上诉机制的案文草案（[A/CN.9/1050](#)，第 57-113 段）。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续会（2021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维也纳）专门审议了实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和所需资源及资源配置计划（见下文，第...段）（[A/CN.9/1054](#)）。

42.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以及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A/CN.9/1044](#)、[A/CN.9/1050](#) 和 [A/CN.9/1054](#)）。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43.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对工作组在编写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条文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鼓励工作组最后完成其工作，提交委员会第五

²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十四届会议审议。²⁷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编写的条文草案将在议程项目 8 下单独审议（见上文第[25-29]段）。

44.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商定请委员会授权秘书处编写关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条文草案的解释性材料（A/CN.9/1051，第**段）。

45.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45）和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51）。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46. 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后编写的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文本]/[建议]草案将在议程项目 7 下单独审议（见上文第[21-24]段）。

47.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46）和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52）。

(f)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

48.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确认，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拟订一部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文书。²⁸与会者表示支持文书采用公约的形式，并指出，唯有公约才能确保为确认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所需要的统一程度。²⁹

49.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47/Rev.1）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53）。

10. 协调与合作

50.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通报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为确保与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协调工作而进行的活动（A/CN.9/1069）。

51. 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的可行手段。

52. 委员会似宜回顾，自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起至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均听取了秘书处所作关于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³⁰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就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组织这一议题作口头报告时，解释受邀组织如何

²⁷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41 段。

²⁸ 同上，第 51(f)段。

²⁹ 同上，第二部分，第 47 段。

³⁰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8-2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4-178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57-26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05-207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79-281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86-290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0-364 段。

满足秘书处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时所适用的标准。³¹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欢迎秘书处根据该项请求提交的内容翔实的报告。³²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今后届会提供关于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书面介绍。³³根据这一请求，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和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分别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说明（[A/CN.9/951](#)、[A/CN.9/984](#) 和 [A/CN.9/1023](#)）。³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一份类似的说明（[A/CN.9/1069](#)）。

1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53.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委员会应当为其每届会议上作为一项单独议题讨论今后的工作预留时间。³⁵在本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将收到：(a) 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A/CN.9/1068](#)）；(b) 根据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程序适用法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1060](#)），³⁶以及根据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1008](#)）；³⁷(c) 秘书处关于其在数字经济法律问题方面并包括争议解决方面的探索工作进展情况说明（[A/CN.9/1064](#) 及增编），以及秘书处关于电子交易和使用人工智能及自动化的立法工作建议说明（[A/CN.9/1065](#)）；³⁸(d) 秘书处关于仓单法律问题筹备工作的说明（[A/CN.9/1066](#)）；³⁹(e) 秘书处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法律问题筹备工作的说明（[A/CN.9/1061](#)）；⁴⁰以及(f)秘书处关于“COVID-19”对国际贸易法影响问题的探索工作说明（[A/CN.9/1079](#)、[A/CN.9/1080](#) 和 [A/CN.9/1081](#)）。⁴¹

54.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实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改革的工作和所需资源及资源配置计划（[A/CN.9/1063](#)）。在提交本临时议程时，该项说明按计划将介绍第三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续会（2021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维也纳）核准的工作和资源配置计划，并列入工作组关于为推进和完成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项目而向秘书处增拨会议资源和支助资源的任何建议。

³¹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80 段。

³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90 段。

³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4 段；

³⁴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85-186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36-238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51-53 段。

³⁵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³⁶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66 段。

³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03 和 221(a)段，以及第二十三章，B 节，表 1。

³⁸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76 和 85 段。

³⁹ 同上，第 60-61 段。

⁴⁰ 同上，第 82 段。

⁴¹ 同上，第 89 段。

12.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55.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已为这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举行。委员会似宜回顾，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确认了对会期的理解，即两周的届会一般足够，每届年度会议的持续时间将根据预期工作量具体确定。⁴²

工作组会议

56. 委员会在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曾商定如下：(a)正常情况下各工作组应当每年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另一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调拨，条件是这种安排不能造成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每年总共 12 周的会议服务时间增加；以及(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 12 周的分配量增加，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出适当理由。⁴³

57. 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如果需要可从委员会届会未使用时间中调拨额外会议服务时间给工作组。⁴⁴委员会确认，工作组关于额外调拨会议服务时间的请求将由委员会按具体情况进行审议，其中将考虑到提出请求的工作组的需要、其他工作组的需要以及委员会在特定时间的其他需要，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委员会还确认，工作组的请求本身不应被视为批准请求的充分理由；在每一种情况下，请求都必须有适当依据。⁴⁵

58.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其中公布了关于重大节日的政策，这些节日期间联合国总部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仍将办公，但请联合国机构避免在这些节日举行会议。委员会同意在考虑其今后会议日期时尽量考虑到这些政策。⁴⁶

59. 预计委员会将根据其工作方案、各工作组的报告和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63，见上文第[54]段）审议所需会议服务，同时考虑到以下提议的日期包括联合国的下列重要假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锡克教古鲁那纳克诞辰日（适逢第三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暂定会期的最后一天）。

⁴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31 段。

⁴³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⁴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23 段。

⁴⁵ 同上，第 325 段。

⁴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5 段；

	2021 年下半年 (维也纳)	2022 年上半年 (纽约)	2022 年下半年 (维也纳) (有待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 确认)
第一工作组 (中小微企业)	第 36 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4 日 至 8 日	第 37 届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 至 4 月 1 日	第 38 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
第二工作组 (争议解决)	第 74 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27 日 至 10 月 1 日	第 75 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7 日 至 11 日	第 76 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9 日 至 23 日
第三工作组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 解决制度改革)	第 41 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 (适逢锡克教 古鲁那纳克诞辰日)	第 42 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14 日 至 8 日	第 43 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26 日 至 30 日
第四工作组 (电子商务)	第 62 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至 22 日	第 63 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4 日 至 8 日	第 64 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至 11 月 4 日
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第 59 届会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至 17 日	第 60 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 至 2 日	第 61 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至 12 月 2 日
第六工作组 (船舶司法出售)	第 39 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至 26 日	第 40 届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至 13 日	第 41 届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至 16 日

13. 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报告

60. 按照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要求，⁴⁷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供参考的以下方面说明：(a)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 (A/CN.9/1058)；(b)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包括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摘要的报告 (A/CN.9/1059)；(c)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 (A/CN.9/1057)；(d)公约、示范法状况和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 (A/CN.9/1056)；(e)大会的相关决议 (A/CN.9/1070)；(f)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A/CN.9/1071)；以及(g)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A/CN.9/1055)。

61. 秘书处正在筹划举办一次小组讨论会，与会主讲方有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应用国家和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伙伴组织。讨论小组的目的是向委员会通报可用于支持使用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做法和工具，以及从所开展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所遇挑战。目标是使委员会能够探讨加强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可能途径。

⁴⁷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8-267 段。

62. 根据委员会的请求，⁴⁸秘书处将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关于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4. 其他事项

(a) 增加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

63. 委员会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以色列和日本政府关于增加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建议。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该建议尚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在闭会期间就该建议相互协商并与其他感兴趣的国家的国家协商，同时请秘书处为这些闭会期间的协商提供便利。⁴⁹

64.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在闭会期间协商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强调关于增加成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鼓励成员国继续相互协商并与其他感兴趣的国家的国家协商，请秘书处继续为这一过程提供便利，欢迎日本愿意继续组织和领导这一过程，并同意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⁵⁰

65. 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日本[以及可能还有其他国家]政府提交的关于增加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可能办法的提案。

(b) 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66.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回顾，“促进委员会工作”在旧预算框架中被列入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预期成绩，此项预期成绩的业绩衡量指标是贸易法委员会对其秘书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以 1 至 5 分（5 分为最高分）的评分制得分为证。⁵¹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还回顾，秘书处过去曾分发了一份评价调查表，征求各国的评分。委员会还获悉，虽然由于预算框架作出调整已不再需要继续这种做法，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打算在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期间继续分发调查表作自我评定。⁵²

67. 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将请各国填写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分发的评价调查表，委员会可望听取秘书处关于所收到答复数量以及这些答复中表明的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服务满意度的口头报告。

(c) 其他事项

68. 委员会似宜审议本议程项目下的其他可能事项。

⁴⁸ 最近，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93 和 296 段。

⁴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11-315 段。

⁵⁰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8(b)段。

⁵¹ 同上，第 319 段。

⁵² 同上，第 320 段。

15. [占位符]

69. [预留占位符，各代表团就“COVID-19”应对措施和恢复措施和（或）其他交流讨论议题进行交流]

70. 和（或）[预留占位符，一小时活动，关于技术援助]

1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71.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⁵³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的主席团另一成员向大会介绍。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72. 开会时间将为[上午 10 时至中午 12 时]和[下午 2 时至 4 时]。

73.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工作文件”栏下委员会的网页，查看第五十四届会议文件发布情况。

74. 上文第一章每一议程项目下会议时间安排的建议是为了协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自定。

⁵³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